



#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說明(1/2)

## (一)113年計畫第二階段申請方式

1. 中小學依參考格式填寫計畫申請書、檢核表(用印)及經費申請表(用印)
2. 縣市政府自行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
3. 縣市政府依參考格式填寫縣市政府初審表格，並完成用印
4. 縣市政府將初審表格與第一階段初審資料合併上傳至系統網站(須於112/9/27中午12點前完成)，並將紙本申請表正本函送本部



#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說明(2/2)

## (二)113年計畫申請期程

1. 中小學線上申請(第一階段)  
112/9/14(四)中午12:00已截止
2. 縣市政府線上初審  
112/9/15(五) ~ 9/27(三)中午12:00
3. 系統開放第二階段申請資料填報  
112/9/28(四) ~ 112/10/2(一)中午12:00
4. 系統開放縣市政府第二階段初審資料填報  
112/10/3(二) ~ 112/10/4(三)中午12:00

僅提供資料填報，  
中小學計畫申請  
與縣市政府初審  
皆需在9/27(三)  
前完成！